

「銀行法」修什麼？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7.11.22



修正重點-1

要求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

- 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，訂定相關規範。
- 修正或明定銀行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、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之法律效果。

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國際合作

- 明定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之法律依據，政府得依互惠原則與外國主管機關簽訂合作條約、協定或協議，進行金融監理資訊交換，以共同遏止、打擊跨國不法行為。

修正重點-2

強化金融 監理

- 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11項，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，例如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、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等。
- 整體檢討銀行法之罰則章，調高罰鍰上限
 - ✓ 對於銀行之最高罰鍰由新臺幣1,000萬元調高5倍至5,000萬元。鑒於銀行規模差異甚大，最低罰度則維持不變，以增加裁量空間。
 - ✓ 為求寬嚴並濟，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，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。
- 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處罰，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，以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。

修正重點-3

其他

- 參考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法制字第 10402521270 號函解釋，將主管機關得按「日」連續處罰，修正為按「次」連續處罰。
- 配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之修正或施行，以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實際運作現況，刪除或酌修相關條文。

修正後有何效益？

提升金融 監理效能

- 整體調整罰則章之規定，並賦予主管機關多元之行政處分手段，強化銀行業者之法令遵循。

強化防制 洗錢國際 合作

- 增進與外國主管機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，共同遏止、打擊跨國不法行為。